

股票代碼：670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

(本公司地下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2
二、其他議案	3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董事選舉辦法	1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本公司地下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選舉事項：

(一)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四、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三席獨立董事係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110年11月22日止。

二、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接獲徐憶芳獨立董事辭任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王俊昌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自民國 99 年 9 月迄今) 聯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資深經理、副理(自民國 81 年 7 月至 99 年 9 月)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選舉結果：

二、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法說明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	董事
聯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自民國 101 年 5 月迄今	V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FITTECH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儀器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

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1：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 3：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606,529,350 元，已發行之股數計 60,652,935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52,234 股。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

108 年 8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徐秋田	114,000	0.19%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516,820	0.85%	
董事	莊坤南	203,943	0.34%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139,541	3.53%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85,455	3.60%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80%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全體董事合計		6,859,759	11.31%	